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2053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047746_11120536400_1_4047746_111205364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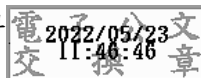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新聞媒體回應指引作業流程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2日屏府社工字11117603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本縣轄屬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新聞媒體事件流程，以嚴謹處理相關新聞事件，避免損及縣府及學校專業形象，請學校依旨揭作業流程辦理，以因應校園安全緊急事件或媒體可能關注事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